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二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卧子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張 岑幼青叅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 濟

制國用議

計歲出入

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卽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

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賚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

自此以後不復留一常使凡九年

留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

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虛實爲用。之備而度之盈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
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說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
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
財用也。財生于地而成于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
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
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其
數。先事而爲之備。至于臨事而後爲之措置。則有弗
及者矣。臣愚以爲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戶

部先移文內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
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
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
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
行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分每歲于冬十月百穀收
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
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內
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執政大臣通行計筭嗣歲一
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之餘尚有幾年之

蓄。具。其。總。數。以。達。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餘。而。不。至。于。六。年。之。急。萬。有。一。焉。
能有三年之儲則亦可。以無憂矣。

而。或。不。及。于。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宗。社。無。疆。之。休。

足國用議

去冗費

按曾鞏之議以宋真宋仁宋英宗三朝較之以見其財賦出入之數乞照有司按尋載籍講求三朝所以費用其財者考知其數卽今比舊罷其所可罷損其所當損從其約而杜其浮其議卓然可行顧人君肯用與否耳臣嘗因其言而疏以爲今日當行之要務竊惟我朝疆宇比宋爲廣而百年以來無甚鉅費凡宋所謂郊賚歲幣祠祿皆無之其最費者宗祿養兵陰子耳然陰子止于武職文臣亦無幾焉臣考諸司

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稅糧二千
九百四十四萬石。戶口之數較之宋雖畧相當。而今
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既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
宜國家儲積數倍于宋焉。請自今爲始。乞命有心計
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戶口墾田及錢
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卽
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
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祖宗

之故實。府庫之虛實。而不敢輕費焉。臣又觀鞏告其君有曰。前世于凋敝之時。猶能易貧而爲富。今吾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不論可知也。吁。宋之時。入少而出多。其臣猶責其君以爲非難。况今日之全盛庶富。非宋可比。在聖君爲之。又何難哉。鞏所謂其浮者必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所以約之。出而從之。與夫蘇軾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是二人之言。誠人君

去冗費足國用之至論要法也。

京輔之屯

設四輔郡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三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于徽宗時亦于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我朝建國江南于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于江北滁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于北其

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于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獨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宋之輔郡。皆因郡治而立。今日之建置。則以形勝要害爲固。蓋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爲北邊扞蔽。而北最近。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爲最遠焉。如漢唐故事。立爲輔郡。以宣府爲北輔。因見

在而加藩守之軍。俾守國之北門。今永平也。遼明府以永平爲

輔。以守松亭一帶關隘。及扼遼左要害。其西也。以易

州爲輔。

或真定

以守紫荊一帶關隘。其南則以臨清爲

輔。坐鎮閘河。而總扼河南山東之衝。又自北而南。屯

兵于徐州。以通兩京之咽喉。每處屯重兵一二萬。量

其輕重緩急。以多寡爲數。罷兩直隸河南山東上京。

操備班軍。因近屯守。以爲京師之屏蔽。遇京師有事。

則調發焉。夫自古爲國者。必固外以蔽內。居重以馭

輕。譬則人之家居。必有藩籬墻壁。然後堂室堅固。內

呼而外應。若設關捩然。有所動于中。而四面之機畢應之。然後盜之利吾財者。不敢輕侵犯焉。近年以來。發調兩直隸河南山東等軍赴京。上班操備。半年一替。方其新班既起。而舊班未回。城池雖設。而隊伍空缺者有之。幸而無事則已。萬一有不逞之徒。乘虛爲亂。將何以支持之。倘立爲輔郡。因近屯守。則軍士遂室家之願。而生息日蕃。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易集。邊方足禦備之具。而關隘有守如此。則都城鞏固。而宗社奠安矣。

屯營之田

海田

臣按虞集此策在當時不曾行及其末世也海運不至而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之言於是乎有海口萬戶之說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吁亦已晚矣今國家都於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烟火數千里而居民稠密當全安極盛之時正是居安思危之日乞將虞集此策勅下廷臣計議特委有心計大臣循行沿海一帶專任其事仍令先行闢浙濱海州縣築隄捍海去處起取士民之知田事者前

來從行相視可否講究利害處置既定然後招集丁夫隨宜相勢分疆定畔因其多少授以官職一如虞集之策雖然天下之事建議者思之非不周而執事者行之未必力方集議此時說者固已謂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布而不可爲其事遂寢及至於不得已之際方用其策然幾會已失事勢已去不可爲矣嗚呼豈非後世永鑒哉臣嘗聞閩浙人言大凡濱海之地多鹹鹵必得河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爲海田者必築隄岸以攔鹹水之入疏溝渠以

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臣於京東一帶海涯。雖

未及行。而嘗泛漳御而下。緣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

敬。辨也。

海之水。最大之處。無如直沽。然其直瀉入海。灌溉不

田當先通水利。

多。請于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開長

河一帶。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處。築爲長

隄。隨處各爲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鹹水。俾其不得

入。內以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於凡

有淡水入海所在。皆依此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

非良田。非獨民資其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國

家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矣。

江右民遷荆湖議

審民生寬力役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荆湖之人觀之則荆湖之民異于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于荆湖自朝廷而觀無分于荆湖江右皆王民也夫自天地開闢以來山川限隔時勢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故人之生也不無多寡之異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

于荆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

湖之粟以爲養也。江右之人羣于荆湖。旣不供江右

公家之役。而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

之也。臣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于荆湖。多

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各以稅戶之目。其爲人耕佃

者。則曰承佃戶。專于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隨其

所在。拘之于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願

者勿強。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爲板冊。見有某人主

戶。本貫無人。見當某處軍匠。遇闕依次勾解明白詳悉。必實

者不許

本貫無人

遇闕依

次勾解

毋隱然後遣官賚冊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卽與開豁
所在郡邑收爲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
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便江右無怨女荆
湖無曠夫則戶口日以增矣江右有贏田荆湖無曠
野而田野日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一視同仁
之道也

屯田

淮南水田潁壽陸田

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
倍水田田值賤則不必清屯地可官出錢以買之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爲輕且地在兩京

之間相距畧等。今天下一家。雖無魏人南征之役。然用其法以行于今日。亦可賴以少寬民力。省歲漕。其于國用不爲無助。臣請于淮南一帶湖蕩之間。沮洳之地。蘆葦之場。盡數以爲屯田。遣官循行其地。度地勢高下。測泥塗淺深。召江南無田之民。先度地勢。因宜制便。先開爲大河。濶二三丈者。以通于海。又各開中河八九尺者。以達于大河。又隨處各開小河四五尺者。以達于中河。使水有所洩。然後于其低窪不可耕作之處。浚深以爲湖蕩。及于原近舊河之處。疏通

其水。使有所瀦。或爲隄以限水。或爲堰以蓄水。或爲斗門以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無力者。給以食。田成之後。依官田以起科。民之有力者。計其庸。田成之後。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間。其所得者。恐不減于魏人也。夫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其後果賴其用。而有以成其功。矧今盡四海以爲疆。而此地介兩京間。而又爲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者也。且去大江僅百里。託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

富家之田爲之奴隸出者逐什一之利輕去田里夫若此者豈其所欲哉無可以爲仰事俯育之資不得已也然民性愚而安故常心多而無定見倘朝廷頒方尺之詔遣一介之臣鼓舞而招徠之無不成者旣成之後又于頽壽之間召民開墾陸田亦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稅其功又易于水田者考之唐史上元中于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于壽州南北分爭所重者考陂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遺跡可考也

屯田 荆襄唐鄧之田

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其遺跡在今湖廣之荆襄河
南之唐鄧。古稱雒陽爲天下之中。臣以今日疆域觀
之。則此三郡實爲我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
以故此處深山之中。多流民。困而聚。衆常爲
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蓋兼水陸而有之也。南人
劇盜
利于水耕。北人利于陸種。而南北流民僑寓于此者
比他郡爲多。臣請于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選擇
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之地。則引水立堰。
募南人耕之。可陸種之地。則分疆定界。募北人種之。

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于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雒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又于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于陸軌之故，禹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銅楮之幣一

更錢制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

則廢。惟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

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

所出以欲用之爲者重王

錢也者。合天人以成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

者之故所以制天下實富也

人爲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覲所謂不

惜銅不愛工。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

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

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

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况冒禁

犯法而盜爲之哉。然自太府圍法以來。以銅爲泉。或

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
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
十或爲鷲眼縱纒或爲荷葉又不知幾變矣惟唐之
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
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
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之
存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
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
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廢真而售

贗涓涓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頴此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所以爲新製者當如何曰每錢以十分爲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號別製佳名其面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下書明輪郭之傍周迴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十五分剉磨之餘錢共五仍可再鑄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又令天下輸舊錢于官以易新錢將所得舊錢週以細紋如新錢製其面

亦刻以二字或兩旁或上下然後散之仍 詔誥天下非此二樣錢不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則錢法流通而公私俱便矣。

銅楮之幣二 復鈔法

自宋以前未有鈔會而國用未嘗不通以聖祖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
之制而鈔法終不可久則此固不當設復也
行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偽鈔之弊在於多革

偽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錢爲中幣鈔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

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刑。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刑。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宜。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

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 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給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

山澤之利

禁開礦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竣。或採取歲久。所
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臣按
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亦比今日
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生不已者。穀粟桑
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金銀銅鐵之類是也。
昔者聖王定爲取民之賦。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
而無有所謂金銀銅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
土地俱生。取之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如山林之
上。有草木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旣盡。而生

此論于神田守所切事

之者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昇而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今日。尤甚少焉。無足怪者。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塲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懼

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爲今之計宜於山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衆爭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

鹽法議

轉般存積

按宋朝轉般之法似于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

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

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

故滄鹽入淮其價同一倍以上但行

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

鹽地分亦宜通融除弊方爲完法

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

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

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

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

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

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日煎煮之策。此後又比于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其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于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值。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卽給以見鹽。于行鹽。

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鹽法議

解鹽

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于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潁鹽耳末鹽出于海海非一處潁鹽出于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于人必煎熬烹鍊而後成解鹽出于天畦壠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于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

補。出。于。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贖。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足。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卽。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

千限以三年之內。于海鹽或井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鹽切近西北二邊。于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關。邊儲不足。當于何所取給哉。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三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張 岑幼青叅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 澹

內夏外夷之限一

區處幾何降夷

昔人有言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古詩亦云越鳥巢南枝胡馬嘶北風蓋人生天地間雖有華夷之殊而

其思鄉土黨同類之心則一也况彼戎夷稟性絕與
華人不同而不可律以中國之人情請以晉諸胡質

之五胡之中匈奴爲大匈奴之種在漢已入居中國
今建州夷多世中回人爲之用亦耕田火食
歷漢而魏而晉已數百年矣其居中國非不久也歷

代授之以官爵寬之以力役非不厚之也而淵聰者
自其高僧以來皆生長中國其與故域不相聞也非
一世矣一旦不幸國家有事卽相呼而起以爲中國
大害甚者執天子而折辱之後世夷狄之處中國者
固未必如晉之多然涓涓不壅將成江河毫毛不折

將尋斧柯爲世道深長慮者亦不可不防微杜漸也請以今日論之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者多已更姓易名雜處民間如一二稊稗生于丘隴禾稻之中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別識之也惟求樂以來往往以降夷置之畿甸之間使相群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然而已已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掠平民甚至乃有爲虜鄉導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爲明鑑者也當時臣親目擊其事而議者咸謂事平之

後卽與處置。今又踰三十年矣。而其黨類處京城畿甸間者如故。說者若謂此輩生長中國。受恩厚而染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爲晉之諸胡。經三朝。歷數百年。尚不忘其故俗。爲中國禍害。今况入中國。未有百年。而其衣服語言。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尙當爲之遠慮。况又有已驗之實效乎。天下之事。最難處者。莫甚于此。蓋今日慕華歸王之人。久居內地。勞效素著。欲如唐太宗並令渡河。返其舊部。難矣。不得已而思其次。請凡自西北內附者。除已建頭功受

封爵者外，其餘有官者，遞陞一級，給與全俸。無官者，長之南方，非但雜其種類，亦以變其上俗耳。編入隊伍，月支米比常伍加多。勅兵部餘撥于迤南衛所，衛不過二百，所不過二十官，不許專城，卒不許類聚，征操外，並免雜役。如此，不失其安輯之道，既得其用，且免其患矣。

內夏外夷之限二

番將無專任

臣按自昔帝王用人，不繫世類。番將之中，如漢之金日磾，唐之阿史那忠等，不可謂無人。然而爲治之道，當循其常，從其多，不可以其一二而廢其千百，以其

偶然而遂不信其當然耳何者天地生人同此天而各異其地地有不同則其生知習性自然殊別其混處日久則不知不覺而合爲一矣方當無事之秋聚居而托處聯絡而親比日染月化遂認并州爲故鄉者多矣彼其感恩思報之心忠君親上之念固未嘗無非惟無異言亦無異夢指天誓日真如金石之固成生不渝矣一旦而有風塵之警疆場之變我之志方強氣方壯根本方固彼固不敢有異志不幸而我弱彼強我負彼勝則彼將持兩端觀成敗去留此等

之事不能無也。其甚者若漢之中行說。宋之郭藥師。豈非後世之承鑑哉。仰惟我祖宗朝。凡諸歸正而建功者。往往錫之以封爵。庸之以顯任。惟于五府諸衛之長。諸邊總戎之任。則有此限制。而不得以專。蓋有合于唐人不用番將爲正將之意。夫于任用之中。而寓制馭之意。非獨使上之人無所疑于後。而亦俾下之人得以保其全于終也。豈非萬世之良法乎。聖子神孫。所當遵而行之。萬世而不輕變者也。

修攘制御之策

城鄭村具

臣按自古國都于其近邊，必有牧馬之所，其間必積芻豆以爲飼秣之具，方無事時，資以牧育，固爲近便。然世道不能常泰，而意外之變，不可不先爲之慮。金人犯宋京，奸人導之屯兵于其近郊之牟駝岡，藉其芻豆飼其馬以爲久駐之計。此往事之明鑒也。矧今國都去邊伊邇，已已之變，倉卒用言者計，焚棄芻豆，何啻千萬。當時見者莫不悔惜，然事已卽休，無復有以爲言者。竊惟都城東北鄭村壩二十四馬房，其倉場所儲積者，如京如坻，請于無事之時，卽其地築爲

一城以圍護其積粟。及移附近倉場。咸聚其中。就將龍驤寺四衛官署軍營設于其中。特勅武臣一員于此守鎮。仍司羣牧。四衛官軍不妨照舊輪該內直下直。回城屯住。是亦先事而備之一策。爲修攘制馭之要也。

守邊議

種樹

按月令于孟冬之月。旣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而又命有司壞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者。此蓋兼中外而言也。至於固封疆。備邊境。

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則專爲邊境言焉。然邊境之中。亦其城郭。而其城郭也。則有門閭焉。門閭之或啟或閉。則有鍵閉管籥以司之。故旣坏其城郭之闕薄。使之堅而厚。而又戒其門禁之出入於鍵閉管籥也。則又修而理之。慎而守之。所以防內之出而外之入也。若夫封疆之固。邊境之備。則其所防者。內恐賊盜之竊發。外恐夷狄之侵陵。雖以無事之時。亦必歲歲爲先事之備。于要塞也。則完之。以扼其要衝。於關梁也。則謹之。以限其出入。然非但于人馬可行之地。而

致其備。于九鳥獸往來之徑，僅可容足者，亦無不致其謹焉。可見古人於封疆之守，邊防之備，其嚴且密也如此。後世爲政，苟且目前，而于邊塞之地，無事則一切置之不問。一有事焉，則急遽之際，倉卒無措者多矣。甚者以樵薪之故而翦其蒙翳，以營造之故而伐其障蔽，以游畔之故而廢其險隘。殊不知王公設險以守其國，無其險尚百計以營爲之。況有其險而自去之，以爲虜除道邪？智者不爲也。後之君子尚思所以爲先事備，而毋貽臨時噬臍無及之悔。臣竊以

爲今京師切近邊塞。所恃以爲險固者。內而太行西來一帶。重岡連阜。外而渾蔚等州。高山峻嶺。蹊徑狹隘。林木茂密。以限虜騎馳突。不知何人始于何時。乃以薪炭之故。營繕之用。伐木取材。折枝爲薪。燒柴爲炭。致使木植日稀。蹊徑日通。險隘日夷。設使國家常如今日之無事。固無所用之。不幸一旦而有風塵之警。將何以扼其來而拒其入乎。失今不爲之限制。臣恐日甚一日。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請下工部
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其所用材木薪炭。取于何

所掌于何人。凡其可以措置之方，用度之數，與夫愛惜、減省之節，一一以聞，必須無損于造闢，無虧于國用，定爲經久之計。其事雖小，所係寔大。考諸司職掌，于工部抽分條，止云抽分竹木場，如遇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若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然亦止言營造，而不知當時大庖之費，內臣之炊，何所取材。意者洪武之初，建都江南，沿江蘆葦自足以供時之用也。蘆葦易生之物，刈去復生，沿江千里，取用不盡，非若木植非歷十數星霜不

可以燃。取之須有盡時。生之必待積久。况今近甸別無大山茂林。不取之邊關。將何所取耶。夫自立柴廠于易州以來。恒聚山東西北直隸數州民夫數千。于此取柴炭以供國用。又役順天之民以爲挑柴夫。府縣添設佐二官以專管之。又特勅侍郎或尚書一員以總督之。此事非特今朝無有定制。而前代亦所未聞也。然則前代皆不舉火耶。古之人必有善處之法。然而史籍不載。無從稽考。意者以此爲非要之務。隨時制宜。固取足用。政不必顯。顯設官拘拘督責。因吾

口食之奉以奪民衣食之資也。爲今之計宜移置易

在周官納穀納稅。卽是爲薪

州柴厥于近京之地散遣丁夫各還原籍量其州縣

炭之用

大小人民多寡定爲薪炭之數分派輪納內外衙門

每歲定爲限期俾其依期運納一如戶部糧草例取

納足通關以憑稽考又必痛爲禁革除去印烙苟薪

柴可以燃燎卽與收貯不必問所從來限以式樣如

宋之末世所取之炭必如核桃紋鷓鴣色以困吾民

也如此非獨可以爲邊關之固而京畿及山東西之

民亦可以少甦矣雖然木生山林歲歲取之無有已

時苟生之者不繼。則取之者盡矣。竊恐數十年之後。其物日少。其價日增。吾民之採辦者。愈不堪矣。臣又竊有一見。請于邊關一帶。東起山海。以次而西。于其近邊內地。隨其地之廣狹險易。沿山種樹。一以備柴炭之用。一以爲邊塞之蔽。于以限虜人之馳騎。於以爲官軍之伏地。每山阜之側。平衍之地。隨其地勢高下曲折。種植榆柳。或三五十里。或七八十里。若其地係是民產。官府卽於其近便地。撥于草場及官地。如數還之。其不願得地者。給以時價。除其租稅。又先行

下法司。遇有犯罪。例應罰贖者。定爲則例。徒三年者。種樹若干。二年者若干。杖笞以下。以次遞減。照依繕工司運水和炭事例。就俾專業。種植之人。當官領價。認種某樹若干。長短大小。皆爲之度。以必成爲效。有枯損者。仍責其賠。其所種樹木。必相去丈許。列行破縫。叅錯蔽虧。使虜馬不得直馳。官軍可以設伏。仍行委所在軍衛有司。設法看守。委官巡視。歲遣御史一員督察之。不許作踐砍伐。違者治以重罪。待其五七年茂盛之後。歲遣一官。採其支條。以爲薪炭之用。如

此則國用因之以舒民困因之以解而邊徼亦因之壯固矣。又今京城軍民百萬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借薪司當給薪者不過數千人之烟爨無京民百分之一獨不可用石煤乎。僥以爲便乞下辦納挑運州縣計其買辦催覓工價所費幾何俾其辦價送官量給與之市石煤以爨是亦良便。

守邊議

防守居庸紫荆

按所謂高闕者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今之邊關皆是萬山綿亘之間忽然中斷可以往來。故歷代設爲

重城屯士卒以戍守之。所以絕華夷之通。使外之寇賊不得入而內之姦細不得出也。按史高闕在古朔方臨戎縣北連山中斷兩峰俱峻若城闕焉。朔方古夏州也。今地在黃河套中。世不知其所在。就以今日邊關言之。其最大而要者。居庸紫荊松亭雁門是也。前代關隘之設。皆爲守邊。惟今日邊關。則咫尺神京之側。非但守邊也。蓋開闢之初。天造地設。此連亘之山。以爲華夷之限。而又遣巨靈擘開兩山。以通出入。蓋於億萬載之前。豫有待乎我朝。開國于億萬載之。

下也。雖然漢人繼秦之後，則以秦爲鑒。唐人繼隋之後，則以隋爲鑒。彼秦與隋豈漢唐所可匹哉。而以爲鑒者，儆戒生于不足也。臣嘗觀元人進金史之表曰。

勁卒擣居庸開北柵其背。大軍出紫金口南搯其抗。
既已都燕則元人滅金之故策亦爲萬世之鑒

此古今都燕者防患之明鑑也。然擣居庸而謂之柵背。出紫荆而謂之搯抗。則其立言之間。輕重緩急。不問可知。蓋背乃人身之所倚負。而抗則呼吸飲食所必經。處生之係也。况今六軍億兆。聚于京師。北倚居庸。卽爲重鎮。而紫荆乃南出之路。疾騎抵吾運道。數

日可到。是尤不可不加之意焉。議者往往急急居庸而後紫荊。此不知大執者之言也。

守邊議

修築墩堡

按班史武記所謂城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是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賈誼傳所謂斥堠烽燧。鼂錯傳所謂隴石渠谷虎落。是乃古人候望之具。今世所謂煙火信礮礮石之類也。大抵斥堠以遠爲宜。以高爲貴。以簡爲便。蓋近則緩不及事。低則候不及遠。繁則人少而費多。臣請

以今日邊事言之。且如宣府一處。腹裏墩口二百七十二所。沿邊共四百五十六所。卽此一處以例其餘。

其城塞之設。皆當要害之處。固無容議。但墩臺之類。

自世廟以後。則墩臺以漸而加多。

則恐失之太少矣。臣愚以爲設墩臺以候望也。其相去之遠近。當以火光可見。礮聲可聞爲限。夫以方丈之土堆。十數之孤卒。持一二日之水米。出于數百里之外。其孤危甚矣。苟非地險而逕迂。執高而食足。其乘障者。幾何不爲虜持首去如狄山也哉。臣竊以爲宜遣行邊大臣。會同守邊將帥。躬行邊地。相其事。執

審其形便。於凡舊日墩臺可省者省之。可增者增之。可併者併之。大抵主於簡而遠聲聞。可相接。目力可相及。則立爲一墩。及於衆墩之間。要害處立爲一堡。使之統其附近諸墩。有事則相爲接應。墩統於堡。堡統于城。如臂指之相使。如氣脉之周流。于外墩之內。每二三十里。各爲總臺數處。以次通報於城中。其墩之制。高必極望。墩之下于三四里間。四週俱築爲土牆。高四五尺。長七八尺許。橫斜錯亂。彼此相入。人須委曲。然後可行。使虜馬不能侵近。其墩之上除候卒。

自持口糧外常蓄一月水米以防不測若夫烽燧之制古人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偶遇風勁則煙斜而不能示遠值霖雨則火鬱而不能大明宜於墩臺之上立爲長竿分爲三等上懸紅燈以燈數多寡爲虜緩急衆寡之候所謂紅燈者煨羊角效魚鮐爲之而染以紅遇夜則懸以示衆數百里之間舉目可見矣。

邊防議

復河套

按漢立朔方郡卽赫連勃勃命叱干阿利蒸土築城之處所謂夏州是也後秦姚興以赫連勃勃爲安北

將軍鎮朔方，勃勃僭稱天王，建國曰夏，命其臣叱干阿利發嶺北夷夏十萬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號爲統萬，命其秘書監胡義周作頌曰：營啟都城，開建京邑，背名山而面洪流，在河津而右重塞。蓋此地在漢已有城，而赫連夏乃於此建都也。隋以朔方地分置勝州、榆林郡，唐開元中置朔方都大總管，兼安北都護，唐末拓拔思恭鎮是州，唐賜姓李，五代李仁福篡超繼領節鎮，號定難軍，宋太平興國八年，李繼捧來朝，願納土，其弟繼遷不樂，內附亡命嘯。

聚擾邊、淳化中、太宗以夏州深在沙漠、奸雄因之以竊據、欲墮其城、呂蒙正曰、自赫連築城以來、頗與關右爲患、若廢之、萬世利也、遂詔廢之、遷其民於銀綏、分官地給之、其州兵不徙、相聚置營、仍曰夏州、真宗咸平末、繼遷从、景德中、其子德明款塞內附、朝廷假以本道節制、始以夏州遷懷遠鎮、改爲興州、居之、卽今寧夏衛是也、德明之子元昊僭號、自稱夏帝、史謂其境土方一萬里、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咸

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曰永曰涼曰甘曰
肅曰瓜曰沙熙秦河外之州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
積石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卽今州郡考之所爲興
卽今寧夏也河西及河外之州今多存焉其河南九
州雖有一二可考而其七者不知其所在意者皆在
今河套中耶自昔守邊者皆襲前代之舊漢因秦唐
因隋其邊城營堡徃徃皆仍故迹惟我朝守邊則無
所因襲而創爲之制焉蓋自唐天寶以後河朔以北
多爲方鎮所有其朝廷所自禦者突厥吐蕃南詔而

已。五代以來。石晉以燕雲賂契丹。而河西盡屬拓跋氏。宋人以內地爲邊境。金元以夷亂夏。無有所謂邊者。我聖祖得天下于中國。蓋當夷狄極衰之際。遍于西北邊城。立爲藩府。統重兵。據要害。然皆在近邊。而未嘗遠戍境外。如漢唐之世也。洪武之初。西北邊防重鎮。曰宣府。曰大同。曰甘肅。曰遼東。曰太寧。永樂初。革去太寧。惟存四鎮。寧夏守鎮。肇于永樂之初。榆林控制。始于正統之世。其餘花馬池等堡。皆是邊境多事之秋。創置者也。方今北虜入寇之地。其要害之

處。朝廷處置固已嚴密，但所謂黃河套者，尚若闕焉。何也？前代所以廢棄之者，以其邊城之防守在內，而其地在外，故也。今日我之守鎮，顧有在河套之外者，秋高馬肥，風寒河凍，彼或長驅而入，屯結其中，以爲吾內地之擾。幸其素無深謀，未用華人之計，不爲據地之爭，是以亟來亟往，有獲即去，似若無足爲意者。然謀事貴乎先，防患貴乎豫，往者彼固嘗深入矣。議者慮其爲我內地患，百計謀所以驅而出之者，未得其便，幸其自去矣。遂無有一人議及之者，萬一再

來。何以處之乎。夫事之未來者。雖未能逆料其有無。計之萬全者。不可不先爲之。擘畫臣愚過爲之慮。今日西北諸邊。祖宗以來所以備禦之具。固已詳盡。惟此一處。偶未之及。非遺之也。芽蘖未萌也。今則已暴著矣。所以先事而豫爲之防者。茲其時乎。自昔中國守邊者。皆將卒守其內。而拒戎虜于外。茲地則虜反入吾之內。而吾之所守者。反在其外焉。彼所以從入者。必有其路。所以屯聚者。必有其所。所以食用者。必有其物。皆一一推求其故。于其所經行之路。則預

扼其要衝于其所屯聚之處則先據其形勝勿但幸其眼前之無事而必爲後日之遠圖議者若謂置爲

城守則饋餉爲難將至于漢人之勞費盡思赫連之

一河套自是肥

之地得而據之不必須內境輸

建國元昊之列郡皆在此地何從得食乎宋史明言

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漢人于境外輪臺之地尙爲之屯營况此乃在黃河之南次邊之地乎臣請下台

朝議當此無事之秋虜人遠遁之際遣通古今識事

體大臣躬蒞其地詳察可否以聞倘以爲可行或于

此在孝宗朝楊鼎爲經理今則做套之虜

河之南築城池以爲之鎮遏或于河之北據要害以

爲之扼塞或沿河之壩設營堡以防其徑渡事必出于萬全然後行之不然較其利害足以相當姑仍其舊可也。

邊防議

守山後諸鎮

按石晉所賂契丹十六州地幽薊瀛莫涿檀順七州在山前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九州在山後合前此契丹所自取營平二州通計之蓋十有八州也自是中國非但失其土地人民乃併其關隘而失之晉人自捐其險隘與人既無以自守其國宋人承其後而

不能復中國之舊，遂以白溝河爲界。故二國所受夷狄之禍畧同。夫自晉天福元年，以賂契丹，此地爲虜所得者，首尾四百五十餘年。我太祖始逐出元人，而復爲中國有，蓋援之于泥塗之中也。太宗又于此建都，則隳之天日之上矣。夫以百二山河，而有天然之地險，重城萬雉，屯百萬貔貅于此，鎮壓之，是誠萬萬年不拔之基也。今山前山後皆吾中國之地，山前七州，今爲畿甸之地，太行西來，連岡疊嶂，環而遠之，東極于醫巫閭之境，以爲內之藩籬，山後諸州，自

未寧四海治以西歷雲代之境重關列戍以爲外之藩籬苟委任得人守禦有法可保其無外患也惟昌平以東遵化永平一帶往者有大寧都司與營義會等衛在山之後以爲外障其後移入內地以故京師東北藩籬單薄之甚異時卒有外患未必不出于此夫天下之患往往出于意料之外然能謀畫于未事之先而豫有以防備之則所患者消泯于無迹矣請下大臣議居庸以東歷黃花鎮古北口直抵山海關山之後皆荒漠無人之境非如居庸以西大小邊鎮

兩層可以防備。若何可以善其後。而使之永無外患。必有奇謀宏畧出於其間。必不得已。而臣有一見。請將洪武中大寧都司。後移保定者。立於永平。或遵化。或薊州。以爲重鎮。凡舊所屬衛所。移于沿山要害。相爲聲勢。仍於山之後。去山五里。或十里。或三四十里。量其地勢。因其形便。築爲墩臺。就其空缺之地。接連一建立以爲邊牆。就於其間。擇一要地。設爲關鎮。屯軍守備。以爲兀良哈入貢之道。一以衛都城。一以護陵寢。此誠千萬年之遠謀也。不然。國家養銳儲材。俟吾力有

一建立

自世廟及今守衛軍府多已

餘而其机可乘。仍復洪武中山後帥閩之舊。俾於宣府大同。列爲三鎮。直達遼東之境。則是國家之險要。旣失復得。藩籬厚而無可乘之隙。根本固而無意外之患。

馭夷狄議

兩廣猺獞

按李固言南方用兵之病。弊切中事情。使後世讀史者至此。灼然如親在行間。目擊其事。千古如一日也。至其所謂發將無益。州郡可任者。此皆已然之明效。然後世藩服郡守。任用不久。隨卽罷去。夷獠知其夫

任之速不可倚仗而後來之吏又未必然往往疑信相半故雖暫服而復叛也請以今廣西左右兩江言之兩江地方二三千里其所轄狼兵無慮十數萬今設爲府者四爲州者三十有七其府州正官皆以土人爲之而佐貳幕職參用流官故今百餘年間未聞有屯聚侵掠者而所以爲州縣害者皆是不屬土官管束之人錯雜州縣間者其間雖或亦有有司帶管及設土官巡檢者然流官無權彼知其不久而輕玩之而所謂土巡檢者官卑力薄不足以相鈐制臣愚

以爲今日制馭馴服之策莫急于立土官請用左右
兩江之例而微寓夫設立軍衛之意蓋左右兩江府
州之設專以其地屬之一姓臣所謂微寓設立軍衛
之意者衆建官而分其權也凡今獯獷與編民雜居
州縣之間但彼依山箐以居耳今宜特勅內外大臣
躬臨其地召集其酋豪諭以朝廷恩威將授以官
如左右兩江土官例俾其子孫世享之其有能率其
種類五百名以上內附者卽授以知州之職四百名
以下量授同知判官吏目等官其官不拘名數亦如

官無定員特建號以

○稱○其○所○謂○也
衛所之制既授其投詞不煩勸實官給以冠服遣官

屬以騶從鼓樂送歸所居徐俾其擇地立爲治所合
衆力成之既成具奏請印俾推其中一人爲衆所信
服者掌印則彼受 朝廷爵命必知所感慕而其同
類咸尊敬之有不伏者彼仗國威併力除之不難矣
積久成俗彼皆慕華風習禮教而知殺掠之爲非況
衆設其官勢分力敵自足相制不能爲亂而其中不
能無自相爭訟者須至申上司奏 朝廷則國家之
勢益尊不勞兵戈而一方安靖矣然所慮爲後日患

者地界不明。異時不能無爭耳。宜乘其初。卽遣官會同土酋。分立地界。或以溪澗。或以山阜。就于界上立石爲識。大書深刻于上。曰某至某。爲有司界。至某爲土官界。其中民地。有深入其境者。卽以外地無徵者。與民易之。隨其廣狹。不復丈量。其土酋所領地。就俾其認納稅糧。定爲額數。日後不得有所加增。如此處置。庶幾其永無患乎。

馭夷狄議
制馭猺獠

按韓愈所言。自用兵以來。已經二年前後。所奏殺獲

一二萬人，倘皆非虛，賊已尋盡。此言非獨當時之弊也。古今人情不大相遠，舉古可以知今。惟聖明留意，遇有遠方捷報，以此言驗之，洞見其真偽矣。至其請爲選有材用，威信諸嶺南事者，爲經畧使，處理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此語誠古今處治南蠻之良策。大抵南蠻與北狄不同，蠻性陰柔，倚山爲勢，軍來則入山，遠避軍去，則外出擄掠。如蠅蚋然，揮扇則飛，散收扇則復集，勦滅之甚難。且其地多瘴癘，中原之人，憚入其地，未至固已怯畏，一入其地，氣候不齊，蒸

濕特甚。往往不戰而歿。既不可速戰。又不可持久。所

以自古用兵。未有大得志于南蠻者也。雖然。天下之

患皆有所以然之故。知其故而逆閉其途。絕其根則

其患自息矣。且今所謂獯獮者。非有強宗豪族。亦無

深謀遠慮。非欲爭城邑。非欲收人心。不過欲鹵掠財

物而已。其所處深山大箐之中。不爲宮室之奉。不爲

妻妾之用。不爲子孫之計。所得之財。將何所用。而用

之。將何所貿易哉。使吾內地之人。不與之交通。則彼

所得財。無所用。而欲用之。亦無所於售。爲今之計。宜

敕鎮守都憲督責藩臬帥閫及守令將領嚴束所部
軍民不許與賊交通凡軍民人等有入山峒生理許

其赴官告知齋載某物赴某山峒貨賣官司給與印

帖爲照無帖者不許責令供給不敢將帶違禁器物

惟許取其米穀生口土物不許受其銀兩及其地所

不產之物違者枷號示衆沒入其財物親屬鄰保知

情不首罪同有首告者給以其財物三之一如此則

彼得物無所售而不劫質以求財而殺人以立威矣

又聞近年以來其間城邑暮夜多有爲賊所劫人者

殺死官員。掠去印信。輒避罪。不以聞。推原其故。非彼之有能。乃我之無備也。宜令守鎮都憲總兵等官。規畫城池守備之法。行下軍衛有司。俾其遵守。則永無失矣。蓋嘗推求其所以竊入之故。多因軍衛有司。互相推調。夜間失于覺察。城邑往往至于失陷。蓋非內無糧餉。外無救援。力屈而不能支也。今後凡有城池去處。責令軍衛有司。正佐官寮。寫立領狀。責其與城相爲存亡。有失陷者。決不輕恕。則彼知罪責深重。不敢輕忽。則賊不能盜入矣。所謂規畫守備之法者。每

城必爲內垣。葺棘樹柵。總爲一門。昏夜旣上城守。卽不容復下。必至黎明然後開門。彼知無可生路。則寢不安席矣。又預蓄乳犬馴伏之。每五梁間用木爲櫃。懸一吠犬。微有風聲。犬先知。儼彼不能駕梯登垣而盜入之計無所施矣。

馭夷狄

北虜

漢高祖以百戰之餘。所統皆奇才良將。且爲匈奴所圍者七日。不有陳平秘計。不幾于危乎。然是時虜騎乃至四十萬。則是北虜之強。自漢初已然矣。夫自高

祖解圍之後。至于我朝。一千四百餘年。中間歷魏晉隋唐宋。而北狄之興亡盛衰起滅分合。不知凡幾變。而至于胡元極矣。說者以爲北狄之盛也。固莫盛于胡元。而其衰也。亦莫衰于今日。何也。蓋天下理勢相爲乘除。物極則反。盛極而衰。亦必然之理也。何以明之。自古北狄之爲中國害者。非以其地之廣也。亦非以其人之衆也。徒以其生長沙漠之外。逐水草以爲居。捕野獸以爲食。而衣其皮。耐饑寒。習勞苦。而不畏死。而我中國之人。好逸而不禁勞。不能忍饑而受寒。

而又惜身愛命。以故往往爲彼所勝耳。至于胡元入
中國。奄南北而有之。空其部落。居我內地。棄彼夷習。
效我華風。官居而室處。衣錦而食粟。其黠慧者又學
我道藝雅言而士行。闊步而寬衣。凡其自昔猛鷲之
態。皆變而爲柔。耐苦之性。皆變而爲驕。况其百年以
來。內外官司。皆以其國人以爲之長。非獨畿甸間爲
然。則雖遠而瘴癘之鄉。細而魚鹽之職。所謂達魯花
赤者。非其種類不用也。所至成羣。隨在而有。其言語
習尚。雖多循其舊。然其肢體筋骨。無復如前日之耐

饑寒甘勞苦矣。一旦天兵南來。其王開建德門夜遁。倉卒隨行者。惟官禁宿衛京輦屯營者耳。若夫遠宦之臣。外戍之卒。固不能盡從也。敗亡之餘。歸其故域者。蓋亦無幾。非但失中國之法。制而併與其本來之部落而迷失之。游魂殘魄。苟延喘息于草野之間。分散而微弱。紛雜而無統。而其信信然見骨必爭者。犬戎之性。故在也。方且自相魚肉。自相攘奪。救灰扶傷之不暇。以故不能爲我邊防之害。雖有小警。不過鼠竊狗偷。非有深謀宿詎。處心積慮。如前代匈奴突厥。

之所爲者。我太宗皇帝親統六師。凡六出塞。歷數千里之遠。窮其巢穴。彼皆雉窟鼠伏。無有一虜敢張螳臂以當雷霆之威者。僅受一也。先土于降附而還。是以百年之間。夷狄懾服。邊境肅清。自秦以來所未有者。書之史冊。足以垂耀千古矣。自洪武永樂以來。其首如本雅失里馬哈木阿魯台朶而只伯之輩。皆鴛才下乘。非有冒頓之猛鷲。尙結贊之狡猾。雖或侵軼。隨即破滅。惟脫歡者。挾脫脫不花以肆毒。其子也。已巳之。事。自。然。之。子。豫。且。非。陳。且。之。能。也。此。論。焉。確。先繼之。已巳之變。非彼之能。乃吾謀臣之誤也。使當

時聽大臣言。遣一裨將禦之。不過旬日。彼自去也。若夫統幕之還。分爲數營。使彼不知所攻。不終日入懷來城矣。設使不分。而我軍中尙存前代之長技。如高祖解平城之圍。令以疆弩傳二矢。外嚮數萬之弩。次第齊發。彼安能薄我哉。然當是時。虜悉其部落并脇兀良哈海西諸部皆來。大衆不滿四五萬。其視平城之四十萬騎。何其多寡之懸絕也。臣故曰北虜之衰。莫有衰于今日者。此也。自是以後也。先爲哈刺所殺。哈刺爲孛來所殺。孛來之後。毛里孩亂。加思蘭之徒。

皆是自相屠戮。孽生于黨與禍起于肘腋。未有父子繼世者。是固天厭夷惡而助我。皇仁則其虜之無

能爲亦可見矣。雖然。蠶叢有毒。古人善喻。昔者阿骨

當今爲中國患者亦非北虜也

打之起于遼末。鐵木真之起于金季。皆以其微弱而

蔑視之也。爲國者防微杜漸。恒恐禍生于所忽。譬則

近山之居。慮有虎狼之害。則必高其垣墉。深其陷窞。

塞其蹊隧。而迂其往來之道徑。則虎狼不能爲吾畜

產之害矣。我國家都燕。切近邊夷。尤宜加慎。則夫關

隘之修。兵備之饒。將帥之任。兢兢然如蹈虎尾。如臨

深淵。一食息之頃。一寤寐之餘。念茲在茲。無一念而不在茲。是惟宗社無疆之休。